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曾銘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條款第30條約定就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有原告起訴狀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參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蘆竹區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